

证券代码：002482

证券简称：广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032

##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05月22日(星期五)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05月2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05月2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05月22日上午09:15至2020年05月2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（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公司会议室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，代表股份1,022,370,8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.50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837,942,44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508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184,428,41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9971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，代表股份39,730,33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58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5,547,05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312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4,183,28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72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021,398,9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49%；反对97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8,758,4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538%；反对97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4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021,398,9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49%；反对97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8,758,4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538%；反对97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462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021,398,9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49%；反对96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43%；弃权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8,758,4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538%；反对96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271%；弃权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1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021,398,9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49%；反对96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43%；弃权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8,758,4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538%；反对96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271%；弃权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1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021,453,4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03%；反对90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90%；弃权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8,812,9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909%；反对90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899%；弃权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1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021,398,9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49%；反对96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43%；弃权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8,758,4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538%；反对96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271%；弃权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1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021,398,9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49%；反对96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43%；弃权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8,758,4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538%；反对96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271%；弃权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1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021,286,3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39%；反对1,07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53%；弃权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8,645,8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2703%；反对1,07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105%；弃权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1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016,968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4716%；反对5,394,3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276%；弃权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4,328,4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4035%；反对5,394,32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5774%；弃权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1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